

证券代码：300907

证券简称：康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9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康平科技	股票代码	30090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窦蕾彬	许伟	
电话	0512-67215532	0512-67215532	
办公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	
电子信箱	kpir@szkangping.com	kpir@szkangping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63,846,060.02	501,461,665.95	12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5,327,591.08	28,250,834.70	60.4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947,524.78	27,584,932.35	52.0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5,741,400.15	32,396,578.51	133.7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722	0.2943	60.4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722	0.2943	60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78%	3.71%	2.0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317,296,255.18	1,170,935,693.96	12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63,436,217.69	773,014,404.31	-1.2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48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江苏康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.81%	40,140,000	0	不适用	0
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9.69%	18,900,000	0	不适用	0
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5%	3,219,100	0	不适用	0
杨兴礼	境内自然人	2.98%	2,863,838	0	不适用	0
林新	境内自然人	0.66%	638,300	0	不适用	0
边颖	境内自然人	0.49%	466,800	0	不适用	0
黄江华	境内自然人	0.44%	421,400	0	不适用	0
袁泉英	境内自然人	0.36%	340,800	0	不适用	0
邬凌云	境内自然人	0.35%	331,800	0	不适用	0
陆瑜	境内自然人	0.34%	328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前 10 名股东中，康平控股和香港康惠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建平控制，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；2、前 10 名股东中，其余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；3、前 10 名股东中，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	股东黄江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,200 股外，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9,2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21,400 股。					

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
------------	--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的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27）。